

法官调解化干戈 案结事了促和谐

鄂尔多斯讯 近日,信访当事人张某某、袁某某将一面写着“十年陈案一朝结、廉洁执法为民心”的锦旗送到了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督察局干警手中。

2014年,申请执行人李某就一起民间借贷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张某某、陈某某及袁某某等三名担保人。因借款人张某某、陈某某偿还能力不足,法院依法查封

了担保人袁某某名下的相关财产并对其采取限高、纳入失信等强制执行措施。因对执行工作不满意不理解,被执行人张某某、袁某某向督察局递交了举报材料。收到信访材料后,督察局干警第一时间电话联系信访人,沟通具体信访诉求,找执行法官了解相关案情和案件进展。通过沟通了解发现,案件当事人袁某某具备偿还能力,案件未结的

关键症结在于双方当事人的心结未打开,督察局干警立即找到执行法官,共同对该案进行调解。

经过四次耐心细致的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袁某某当场一次性付清案余款6万元,申请执行人递交了结案申请。

(王军梅)

学习贯彻全会精神 奋力答好检察答卷

树林召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会议指出,全院上下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认真贯彻各项重大改革部署,运用法治力量全力服务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高质量完成检察环节各项改革任务。

会议强调,要强化政治自觉,在牢牢把握精神实质上抓落实。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主线、重大原则、重大举措和根本保证,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充分运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研讨等形式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确保入脑入心。院领导、部门负责人要带头研学、深入思考,紧密联系自身岗位实际,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将全会精神转化为推动达拉特旗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田甜)

代表委员参与调解 化解民间借贷纠纷

城关讯 近年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解决“执行难”的突出优势,实现了被执行人“要我履行”到“我要履行”的实质转变。

原告李某诉被告胡某、彭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分两次向原告借款20000元,双方约定月息1分,在偿还6000元后,被告尚欠原告14000元,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后将被告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且具有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生效后,被告均迟迟不予履行,原告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在梳理案情后,邀请了县人大代表姚旭峰、政协委员陈喜财参与该案执前调解工作。调解过程中,姚旭峰与陈喜财站在中立角度,考虑双方诉求,耐心释法明理。最终,原被告签订了协议,被告当场偿还了部分欠款。

(郭成梁)

判后答疑见成效 租赁纠纷终平息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妥善处置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承办法官尽心尽责、耐心答疑的工作态度受到了当事人的赞扬和认可。

在李某与王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承办法官依法进行了审理并依法作出判决。判决下发后,一方当事人对判决结果表示不满并前来法院咨询。

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接待了当事人。在沟通交流过程中,承办法官从案件事实认定到在案证据采信都一一给予当事人详细回应和耐心答复,并就败诉原因进行了全面分析。经承办法官耐心、细致的判后答疑,当事人对败诉原因有了清晰且透彻的理解,最终解开了心结,并表示对判决认定的事实及判决结果无任何异议。

下一步,鄂托克旗法院将继续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厚植司法为民情怀,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做深、做细、做实判后答疑工作。

(郭宇强 包怡璐)

以赛促学强业务 技能比武展风采



比赛现场

阿木古郎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开展了岗位技能竞赛。该院全体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参加竞赛。

此次竞赛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针对不同岗位进行业务技能竞赛。竞赛主要由集体政治理论和法律基础测试、法官文书审查

比赛、书记员卷宗整理比赛和速录能力比赛组成。

经过紧张刺激的角逐,该院对选拔出的同岗位最优选手进行了表彰,激励其他干警持续提升业务能力,以精湛的专业素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

(乌依汗)

持续强化府院联动 助推“无执”社区建设

本报讯 (记者唐旺助 通讯员郝佳宁) 为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日前,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参加了旗委、旗政府组织召开的全旗“无执”嘎查村(社区)建设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阿古达木解读了《科尔沁左翼中旗“无执”嘎查村(社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该院在各苏木乡镇场设立工作站,提供法律咨询及案件信息。对

镇村两级工作人员提供的被申请执行人妨碍执行的行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经镇村工作人员督促被申请执行人和解、主动履行的由法院做出“个人信用修复”手续,并予以宣传。建立表彰奖惩措施,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做法,加大典型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其他嘎查村(社区)提高法治建设水平。

案件终本不终止 五年陈案终执结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通过不懈努力,成功执结了一起长达5年之久的终本案。

该案于2019年3月19日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康巴什区法院多次传唤、查找被执行人均无果,线上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网络支付机构、证券机构等发出协查通知,线下对被执行人的住所地和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均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加之被执行

人长期下落不明,使得该案5年未结。虽然案件被“终本”,但执行法官一直关注着该起案件,积极回访申请执行人,及时告知其可以申请“一案一悬赏”。

日前,根据线索举报信息,执行干警在东胜某汽车修理厂找到了躲藏5年之久的被执行人张某,面对执行威慑,张某当即和亲友筹措,将所有执行款项全部履行完毕。

(闫俊豪)

“普法小摊”进夜市 感受法治“烟火气”

通辽讯 为了使法治宣传更贴近群众日常生活,日前,在通辽市科尔沁区委政法委的组织下,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在夜市开展了法治服务直通车“精彩夏日、与法相伴”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人员通过摆放宣传展板、设立法律援助咨询台,用以案释法、现场

答疑等形式为群众提供了免费的法律咨询;以面对面交流、贴心服务的形式,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思维,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公民,积极运用法律途径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普法活动共发放宣传单1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40余人,获得了在场群众的一致好评。

(徐杨)

财产保全显威力 自动履行促案结

那吉讯 “感谢法院,感谢法官,这次货款能这么快要回来,多亏申请了财产保全。”日前,某海鲜行经营者张某对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连连感谢。

2023年7月至2024年5月期间,某公司食堂在张某经营的海鲜行采购货品共计价值12万余元,双方约定2024年6月1日一次性结清货款。到期后,该公司三名负责人均以各种理由拒绝付款,张某索要无果

后诉至法院。为防止被告转移财产、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张某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法院经审查后依法作出保全裁定,冻结了被告相应数额的财产。久未露面的被告公司负责人主动联系承办法官,请求解除保全措施,并表示会全力配合法院。最终,被告当庭一次性给付货款12万余元,原告申请解除财产保全,并撤回起诉案。

(杨沂睿)

完善执法监督体系 推进规范公正执法

包头讯 近年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多措并举,围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基层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加强基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持续推进各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该局积极推动行政执法监督试点建设,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在青福镇司法所和兴胜镇司法所申报并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试点,按照要求,对试点司法所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组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会同各司法所及辖区内的市场所、税务所、派出所等基层派出机构,每年开展不少于两次行政执法监督;各司法所通过抽查执法案卷、检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和包头市法治政府建设一体化平台使用情况等方式,每月对一个执法单位开展1次行政执法监督,发现问题点对点印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要求行政执法部门及时整改落实,确保了行政执法监督形成闭环。

该局持续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培训力度,扎实提升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水平。组织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开展理论培训,邀请专业老师重点围绕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实际案例开展细致讲解,提升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法律水平;对10个司法所开展业务专项培训,重点围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包头市法治政府建设一体化平台使用等执法监督内容进行学习,进一步提高司法所执法监督人员执法监督业务能力和水平;每月对两镇司法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加强沟通交流及业务指导,及时解决执法监督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推动执法监督水平不断提高。

该局积极探索“伴随式”执法新模式,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试点司法所工作人员参与辖区市场所、派出所等派出机构实际执法过程,重点监督执法过程中“亮证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着装、佩戴标识”等执法制度落实情况;在行政处罚案件中,重点监督是否听取了相对人陈述申辩,并告知相对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对执法部门出具的执法文书进行审阅,及时发现并指出问题,并印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督促行政执法部门整改落实,减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风险。

(青山区司法局供稿)

充分发挥职能优势 全面推进依法治理

金山讯 今年以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全面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各项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该局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邀请市委党校教师开展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将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作为首要课程进行讲解,领导干部述法作为主要内容贯彻落实,多管齐下,全面推进。同时,全方位、多角度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宣讲活动20余次,“固阳司法”微信平台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专栏,发布学习内容8条。

该局不断强化法治阵地建设,推进法治服务提质增效。打造线下阵地主战场,打通普法“最后一公里”。以县法治广场和法治街道为带动,以各镇村法治宣传栏、法治图书阅览室为阵地,打造辐射广大群众的法治文化阵地,将法律条文、名言警句、知识问答、以案说法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法治元素融入其中,形成声形并茂的全方位、立体式普法宣传网络,使群众乐见、乐闻、乐学、乐用,让群众在润物无声中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

(固阳县司法局供稿)